

# 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

## 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花蓮縣小型學校 <u>變更</u> 或停辦實施辦法	花蓮縣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實施辦法	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：「(第二項)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，有效整合教育資源，建構優質學習環境，均衡城鄉教育功能，確保學生就學權益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；其變更、停辦之條件、程序、審查、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，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。(第三項)前項所稱變更，指學校之改名、改制、合併。」授權公立學校變更、停辦等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，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增進教育經費運用效益，以建構優質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增進教育經費運用效益，以建構優質學習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一、變更：指學校之改名、改制或合併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配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修正，增訂變更、改名、

<p>二、改名：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。</p> <p>三、改制：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。</p> <p>(二)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。</p> <p>(三)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。</p> <p>(四)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。</p> <p>(五)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。</p> <p>四、合併：</p> <p>(一)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，成為該學校之分校、分班或學部，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，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。</p> <p>(二)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，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，並另定新校名。</p> <p>五、停辦：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，不再進行教學活動，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(併);分校、分班或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，亦同。</p> <p>六、分校：指學校因教學</p>		改制等之定義。
---	--	---------

<p>實際需要，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，設置隸屬於本校，由若干班級所組成，得置主任一人，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。</p> <p>七、分班：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，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，設置隸屬於本校，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。</p> <p>八、學部：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（以下簡稱國中部）或國民小學部（以下簡稱國小部）。</p>		
<p>第三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，應擬具改名計畫書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檢附會議紀錄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；經本府審議通過後，核定學校改名，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準則修正，增訂學校改名之程序。</p>
<p>第四條 學校改制由本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、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，指定學校辦理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應由本府規劃學校改制之方案，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，經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教育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審會)審議通過後為之，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準則修正，增訂學校改制之程序。</p>

<p>一、學校概況。</p> <p>二、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。</p> <p>三、學校改制規劃。</p> <p>四、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。</p> <p>五、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。</p> <p>六、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。</p>		
<p><u>第五條</u> 本縣國民中、小學當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附設幼兒園及特教班在五十(含)人以下者(以下簡稱小型學校)，依本辦法辦理。</p> <p>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，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一項實施對象以外，經學校及家長評估執行整合對學生及學校有助益者，經本府核可後，準用本辦法。</p>	<p><u>第二條</u> <u>花蓮縣</u>(以下簡稱本縣)國民中、小學當學年度學生人數(不含附設幼兒園及特教班)在五十(含)人以下者(以下簡稱小型學校)，依本辦法辦理。</p> <p>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，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第一項實施對象以外(五十一人以上之學校)，經學校及家長評估執行整合對學生及學校有助益者，經本府核可後，準用本辦法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<u>第六條</u> 本辦法之實施方案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停辦。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(一) 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只有</p>	<p><u>第三條</u> 本辦法之實施方案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停辦。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(一) 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只有一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準則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一所國民小學(國小部)或國民中學(國中部)。</p> <p>(二) 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，有重大安全顧慮。</p> <p>二、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，為分校或分班：</p> <p>(一) 全校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且依據本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(以下簡稱評估指標，如附表一)評估後，分數在十五分以下者，優先併為鄰近學校之分校或分班(或鄰近之兩校逕行合併)。</p> <p>(二) <u>併</u>為分校或分班後，原有學生均於原校區上課。</p> <p>三、分校、分班停辦併入本校：<u>併</u>為分校或分班後，若全校學生人數不足十五人，分校或分班停辦併入本校。</p>	<p>所國民小學(國小部)或國民中學(國中部)。</p> <p>(二) 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，有重大安全顧慮。</p> <p>二、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，<u>並改制</u>為分校或分班</p> <p>(一) 全校學生人數五十<u>(含)</u>人以下且依據本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(以下簡稱評估指標，如附表一)評估後，分數在十五分以下者，優先改制為鄰近學校之分校或分班(或鄰近之兩校逕行合併)。</p> <p>(二) 改制為分校或分班後，原有學生均於原校區上課。</p> <p>三、分校、分班停辦併入本校改制為分校或分班後，若全校學生人數不足十五人，分校或分班停辦併入本校。</p>	
<p><u>第七條</u> 由本府組成「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」(以下簡稱評估小組)，依據本辦法之實施原則與評估指標理合併或停辦相關事宜，成員包括本府相關局處</p>	<p><u>第四條</u> 由本府組成「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」(以下簡稱評估小組)，依據本辦法之實施原則與評估指標理合併或停辦相關事宜，成員包括本府相關局處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
<p>代表、專家學者、教職員、家長代表、校長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等，其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者，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籍之代表。</p>	<p>代表、專家學者、教職員、家長代表、校長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等，其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者，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籍之代表。</p>	
<p>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作業流程如下：</p> <p>一、每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，由國民中小學先行評估，並擬定合併或停辦計畫，分析合併或停辦可行性後提報本府。</p> <p>二、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，由本府編擬合併或停辦方案，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，召開「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」進行專案評估，並提出合併或停辦之建議。</p> <p>三、評估小組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，經本府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，將評估結果併同公聽會紀錄，提報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奉縣長核准後實施，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	<p>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作業流程如下：</p> <p>一、每學年度開學後二個月內（十月三十一日前），由國民中小學先行評估，並擬定合併或停辦計畫，分析合併或停辦可行性後提報本府。</p> <p>二、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，由本府編擬合併或停辦方案，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，召開「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小組」進行專案評估，並提出合併或停辦之建議。</p> <p>三、評估小組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，經本府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，將評估結果併同公聽會紀錄，提報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奉縣長核准後實施，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四、學校(或分校)停辦前，應先取得停辦學校相關師生、家長及社區人士之共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準則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四、學校(或分校)停辦前，應先取得停辦學校相關師生、家長及社區人士之共識，並由評估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工作</p>	<p>識，並由評估小組進行協助輔導工作。</p>	
<p>第九條 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配套措施如下： 一、被合併或停辦學校教職員工安置： （一）校長：不受原校任期限限制，得依本縣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參加新學年度之遴選，若無校長之職缺，則回任教師或暫調本府教育處，協助教育行政業務及學術研究工作。 （二）教師：移撥至合併或停辦後存續或新設學校(以下簡稱接併學校)依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及「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介聘至他校任教，或暫調本府教育處；編制外教學人員，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，由接併學校承受原學校</p>	<p>第六條 小型學校合併或停辦配套措施如下： 一、被合併或停辦學校教職員工安置： （一）校長：不受原校任期限限制，得依本縣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參加新學年度之遴選，若無校長之職缺，則回任教師或暫調本府教育處，協助教育行政業務及學術研究工作。 （二）教師：移撥至合併或停辦後存續學校(以下簡稱接併學校)依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及「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介聘至他校任教，或暫調本府教育處；編制外教學人員，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，由接併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本法及本準則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。

(三)職員(含組長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、書記、護理師、護士、營養師及住宿生輔導員等):參酌其意願,由本府統籌調整移撥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當職缺,在無適當職缺前,原職留用至接併學校。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相當職務出缺時,應先徵詢接併學校留用職員之意願,並依其意願辦理移撥事宜。如同一職務有意願者二人以上時,依留用者年資長短排定優先順序,年資長者排序在前,造具名冊由本府統籌調整。

(四)工友:參酌其意願,由本府統籌調整移撥至其他出缺學校,若無適當職缺前,暫留接併學校。

(五)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(含教保員及廚工):除接併學校

滿。

(三)職員(含組長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、書記、護理師、護士、營養師及住宿生輔導員等):參酌其意願,由本府統籌調整移撥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當職缺,在無適當職缺前,原職留用至接併學校。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相當職務出缺時,應先徵詢接併學校留用職員之意願,並依其意願辦理移撥事宜。如同一職務有意願者二人以上時,依留用者年資長短排定優先順序,年資長者排序在前,造具名冊由本府統籌調整。

(四)工友:參酌其意願,由本府統籌調整移撥至其他出缺學校,若無適當職缺前,暫留接併學校。

(五)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(含教保員及廚工):除接併學校有缺額時得商訂留用勞工外,其餘未留用之勞工,學校(僱主)應依



校有缺額時得商訂留用勞工外，其餘未留用之勞工，學校（僱主）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並依同法第十七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給付資遣費。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，應由接併學校繼續予以承認，應予併計。

二、學校或其分校、分班、學部停辦後之學生安置及學生學籍資料保存：

(一)由本府提供交通車接送，免費接送學生上下學；無交通車接送者，原則由家長自行接送，本府視實際需求補助交通費及保險費，一年以九個月計算，如附表二。

(二)學生於其在學期間補助至該學習階段畢業止；停辦後遷離戶籍或入籍者不予補助。

(三)停辦學校之學生於停辦前一學年度下學期，安排每週一天

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並依同法第十七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給付資遣費。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，應由接併學校繼續予以承認，應予併計。

二、學校或其分校、分班、學部停辦後之學生安置及學生學籍資料保存：

(一)由本府提供交通車接送，免費接送學生上下學；無交通車接送者，原則由家長自行接送，本府視實際需求補助交通費及保險費，一年以九個月計算，如附表二。

(二)學生於其在學期間補助至該學習階段畢業止；停辦後遷離戶籍或入籍者不予補助。

(三)停辦學校之學生於停辦前一學年度下學期，安排每週一天至接併學校融合學習。

(四)接併學校應訂定停辦學校學生生

至接併學校融合學習。

(四) 接併學校應訂定停辦學校學生生活及課業適應追蹤輔導計畫，並將計畫送本府備查，以期輔導學生適應新環境及做為執行成效與改進依據。

(五) 停辦學校之學生學籍資料，接併學校應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，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。

三、停辦學校財產之管理使用：

(一) 因停辦而閒置之校舍、校地，由接併學校代管，並得整合地方意見經本府專案評估後再使用。

(二) 另設備器材等動產，移交接併學校統籌運用或移撥予本縣有需求的學校使用。

(三) 原校停辦後，其閒置校園空間在本府尚未規劃使用前，得依據「花蓮縣裁併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」向代管學校申請認養，經本府核准後，由代

活及課業適應追蹤輔導計畫，並將計畫送本府備查，以期輔導學生適應新環境及做為執行成效與改進依據。

(五) 停辦學校之學生學籍資料，接併學校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，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。

三、停辦學校財產之管理使用：

(一) 因停辦而閒置之校舍、校地，由接併學校代管，並得整合地方意見經本府專案評估後再使用。

(二) 另設備器材等動產，移交接併學校統籌運用或移撥予本縣有需求的學校使用。

(三) 原校停辦後，其閒置校園空間在本府尚未規劃使用前，得依據「花蓮縣裁併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」向代管學校申請認養，經本府核准後，由代

<p>理作業要點」向代管學校申請認養，經本府核准後，由代管學校與認養單位簽定認養契約。</p>	<p>管學校與認養單位簽定認養契約。</p>	
<p>第十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時，該校附設幼兒園，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增訂學校變更或停辦時，學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，應配合學年度作業，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明定學校變更或停辦，應配合學年度作業，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接併學校得提出改善並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函報本府審核補助，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整，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第七條 接併學校得提出改善並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函報本府審核補助，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整，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三條 辦理本項工作圓滿達成任務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，各給予記大功一次及四名協辦人員記功一次之獎勵；另評估小組總召集人給予記功一次、委員及承辦人員嘉獎二次之獎勵。</p>	<p>第八條 辦理本項工作圓滿達成任務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，各給予記大功一次及四名協辦人員記功一次之獎勵；另評估小組總召集人給予記功一次、委員及承辦人員嘉獎二次之獎勵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。</p>	<p>條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